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5号提案的答复		
张彩云委员：		
关于改善款庄镇徐谷村委会小白坡村养殖污水排放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责令村民对养殖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进行排放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加大对随意排放粪污的养殖户，特别是养殖大户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宣传和指导，最大限度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目前，我国只对畜禽规模养殖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对于农村的散养行为没有设置相关规定。小白坡村全是散养户，不能采用责令等行政措施，另外，无害化处理需要特定设施和工艺，一般农户也不具备条件。
	建议二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村内硬化道路两侧设置排污管道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款庄镇徐谷地村已纳入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报范围，如申报成功，实施后，徐谷地村（含小白坡村）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都会得到极大改善。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正式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提案办理结果：B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赵翔

联系电话

135  231

附件 4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张彩云	提案编号	(2025)105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国龙				
	提案标题	关于改善款庄镇徐谷村委会小白坡村养殖污水排放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5月22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或保留	√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张彩云 2025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132 81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